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379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敏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　　謝昀成律師
被　　告　億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王燕芳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　　李嘉泰律師
　　葉昱廷律師
複代理人　簡瑜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公司帳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06年7月25日及108年4月1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2451號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、106年度訴字第389號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，其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分別於民國106年7月25日、108年4月16日裁定命在前開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、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前開確認決議不成立等事件、確認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均業已終結，有上開民事事件判決及卷宗可稽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職權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